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年7月27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兆龙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列席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因，本次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。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，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，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增强了公司股票流动性，优化了股本结构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

公司成长的成果。

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28日